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2020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

回顧2020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當年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等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即以實際參與分配的股份數18,210,234,607股為基數(已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東派發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3,673,304,989.10元(含稅)。

公司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即以實際參與分配的股份數18,210,234,607股為基數(已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東派發公司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568,187,685.60元(含稅)。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20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分。

集團2020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30.99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586.80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母公司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孰低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05.92億元。

公司2020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幣0.8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568,187,685.60元(含稅)。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公司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40元(含稅)。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70,006,803股計算，2020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25,494,328,449.80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本次末期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以上預案尚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公司近三年分紅情況詳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部分。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205.92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40元(含稅)。扣除2020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分全部結轉至2021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409.01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折合港幣約3,981,742,342.12元未投入使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與尚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餘額(折合港幣約4,423,506,111.66元)之間的差異，主要為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等。2020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時間計劃
港幣36,831,472,000元	港幣3,981,742,342.12元	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	港幣3,981,742,342.12元	暫無具體使用計劃，視業務發展情況投入

股本

2020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20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2。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分別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截至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購，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70,006,803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8296%，已支付的資金總額合計人民幣5,993,765,118.20元(不含交易費用)/5,994,784,083.55元(含交易費用)，最低成交價格為人民幣79.27元/股，最高成交價格為人民幣91.43元/股，回購均價為人民幣85.62元/股。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度內回購A股股份的每月報告如下：

月份	回購數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價 (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元)	資金總額 (元，不含交易費用)
2020年3月	12,412,196	80.49	79.27	993,764,947.1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3日)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與全體在任董事和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0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20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0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許可彌償條文

報告期間內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且該投保安排已經生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3。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20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滿8年。參照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最長不超過8年。為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公司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對外投資總體分析

本公司作為綜合性金融集團，投資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股權投資主要是保險資金投資形成，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情況請參閱「主要業務經營分析」部分。

重大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非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參股公司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30。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關聯交易管理

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公司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批准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定價，分別與平安好醫生、金融壹賬通、平安醫保科技、陸金所控股及該等公司控制的下屬關聯方公司（「該等關聯方」）開展日常關聯交易。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每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本集團該年度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在授權額度範圍內的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發佈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關聯交易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採用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24%的股權，並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平安壽險委託平安資產管理以平安壽險資金認購招商蛇口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本次關聯交易完成後，平安壽險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成為招商蛇口股東。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經平安資管與招商蛇口友好協商，雙方已同意終止該關聯交易。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該關聯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公司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經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2015年2月5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為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收入及業績獎金額度。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此項計劃共實施六期，其中2015年至2016年兩期已全部解禁完畢，2017年至2020年四期詳情如下：

2017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157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16,419,99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603,498,822.25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90%。於報告期內，本期持股計劃解禁三分之一並分批歸屬，可歸屬員工1,002人，另有47名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收回股票234,957股。本期持股計劃已全部解禁完畢。

2018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296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9,666,90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592,698,901.19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53%。於報告期內，本期持股計劃解禁三分之一並分批歸屬，可歸屬員工1,176人，另有55名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收回股票330,834股。

2019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267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8,078,395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588,197,823.00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44%。於報告期內，本期持股計劃解禁三分之一並分批歸屬，可歸屬員工1,207人，另有60名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收回股票403,697股。

2020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522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638,032,305.75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44%。於報告期內，未實施2020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股份權益變動。

於報告期內，經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六年至2027年2月4日，詳情參見公司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的公告》。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未發生變更。

截至報告期末，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199,09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10%。

長期服務計劃

經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2018年12月14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開始實施長期服務計劃。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參與對象為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員工，資金來源為員工應付薪酬額度。

截至報告期末，此項計劃共實施二期：

2019年長期服務計劃共31,026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296,112,202.60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297%。於報告期內，有20名員工從公司退休並提出歸屬申請，按計劃規則確認符合條件，予以歸屬；同時，有3,309名員工因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不符合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所明確之條件，相應取消資格並收回股票6,780,094股。

2020年長期服務計劃共32,022人參與，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3,988,648,517.41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272%。於報告期內，有2名員工從公司退休並提出歸屬申請，按計劃規則確認符合條件，予以歸屬；同時，有3,036名員工因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不符合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所明確之條件，相應取消資格並收回股票4,900,577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由委託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變更為公司自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長期服務計劃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04,041,87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569%。

自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及長期服務計劃實施以來，公司經營穩健，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實施以本公司股票為標的的股權激勵。

汽車之家經修訂和重述的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中涉及向汽車之家的董事、顧問和員工授予期權(「汽車之家期權」)以認購汽車之家A類普通股(「汽車之家股份」)以及限制性股份或受限股份單位和股票增值權。

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就有關人士的優秀表現提供激勵，為汽車之家的股東帶來卓越回報。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為汽車之家激勵、吸引、留住董事、員工和顧問提供靈活性，因為汽車之家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人士的判斷、利益和特別努力。

根據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汽車之家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汽車之家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資格人士(包括汽車之家的員工、顧問及全體董事)過往、目前及預期對汽車之家及／或其相關實體的付出及貢獻，向彼等授予汽車之家激勵權益。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截至2017年6月16日，即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除非通過汽車之家和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來增加限額，所有根據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汽車之家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汽車之家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已經發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據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多為4,890,000股，約佔2020年12月31日汽車之家已發行和流通的股份數量的4.08%。除非汽車之家及本公司股東以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授予日(含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參與人的汽車之家期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汽車之家期權)全部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總數，不應當超過截至授予日為止汽車之家所有已發行和流通的股份數量的1%。

每股汽車之家股份的汽車之家期權行使價格由汽車之家委員會決定並在授權協議中列明，且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該價格可為與汽車之家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汽車之家作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照美國相關監管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財務報告。基於信息一致性的考慮，本公司亦不於此披露報告期內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價值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汽車之家委員會可酌情設定行使汽車之家期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汽車之家期權或任何部分期權的最短期限。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生效日起屆滿十周年當日到期，即2027年3月2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汽車之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行使汽車之家期權的情況如下：

參與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汽車之家股份，美元)	期權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行使	
僱員	自授予之日起計 不超過10年	22.19-86.94	654,965	130,548	30,929	276,022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上海家化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其中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期權(「上海家化期權」)以認購上海家化普通股(「上海家化股份」)。

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家化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家化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上海家化董事、高管及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上海家化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上海家化的長遠發展。

根據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以下人員，且不包括上海家化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海家化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海家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上海家化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該等人員指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的人員及獨立負責上海家化不同單位及業務(包括建立品牌、研發、供應鏈、融資、人力資源及戰略投資)的人員。

截至2018年5月23日，即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所有根據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上海家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上海家化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上海家化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海家化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時已經發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據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上海家化股份最多為4,250,000股，約佔本報告披露之日所發行上海家化股份數量的0.63%。非經上海家化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由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上海家化股份，累計不得超過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1%。

每股上海家化股份的上海家化期權行使價格由上海家化董事會釐定。有關上海家化期權價值以及相關會計政策詳情可參閱上海家化於2018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上海家化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行使上海家化期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上海家化期權或任何部分期權的最短期限。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自上海家化期權授出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上海家化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8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家化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行使上海家化期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上海家化股份, 人民幣元)	期權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行使	
僱員	自授予之日起計 不超過68個月	35.07	3,400,000	-	1,195,000	-	2,205,000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擔保情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子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對外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內對外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1,346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54,790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54,79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7.2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於2020年12月31日)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	53,895
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	-

註：(1) 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2)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為擔保提款額334.15億元扣除還款額220.69億元後的淨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况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作出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1.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提款額合計334.1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547.90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7.2%，未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况；
4.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應披露的託管、承包、租賃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事項，本公司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業務詳細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所得稅及稅項減免

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企業所得稅，請在就派發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有)。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就派發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港股通H股股東的所得稅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A股股東的所得稅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幣派發，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中國香港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部分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環境信息情況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20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66億元。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公司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情形。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及發展戰略。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集團在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工作。明確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執行及監督，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並不斷優化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能力。

於2020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2)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3)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發行平安轉債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在發行平安轉債期間，就部分下屬公司涉及自用物業建設項目及養老社區建設項目，本公司承諾，目前及未來都將嚴格遵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相關規定，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變相炒地賣地，不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開發和銷售商品住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1,485,855,226	好倉	19.95	8.12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50,443,713	淡倉	0.67	0.27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2)	1,139,267,688	好倉	15.29	6.23
		受控制企業權益	(2)	979,721,515	淡倉	13.15	5.3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3)	535,683,284	好倉	7.19	2.93
		投資經理		278,378,953	好倉	3.73	1.5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957,658	好倉	0.03	0.01
		受託人		83,180	好倉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70,050,310	借出股份	3.62	1.47
		合計：	(3)	1,087,153,385		14.59	5.94
		受控制企業權益	(3)	268,569,952	淡倉	3.60	1.46
Citigroup Inc.	H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1,800	好倉	0.00	0.00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72,095,969	好倉	0.96	0.39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443,503,884	借出股份	5.95	2.42
		合計：	(4)	515,641,653		6.92	2.82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246,779	淡倉	0.63	0.25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62,719,102	好倉	8.89	5.2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 註：
- (1) 按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遞交的表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因完全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485,855,226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50,443,713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50,443,713股H股(淡倉)乃涉及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2) 按UBS Group AG於2020年12月30日遞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及一家企業的部分控制權(直接持有51%的UBS Ha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39,267,688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979,721,515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有868,805,560股H股(好倉)及661,440,57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38,468,139
	淡倉	37,008,505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87,500
	淡倉	976,6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627,332,757
	淡倉	426,444,7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202,917,164
	淡倉	197,010,765

- (3) 按JPMorgan Chase & Co.於2020年12月31日遞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及若干企業的部分控制權(包括間接持有99.99%的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和間接持有49%的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35,683,284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268,569,952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270,050,310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19,797,834股H股(好倉)及144,886,679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26,180,500
	淡倉	62,396,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3,391,500
	淡倉	9,157,8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443,157,070
	淡倉	13,851,08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46,738,937
	淡倉	29,322,01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轉換文書	好倉	329,827
	淡倉	30,159,774

- (4) 按Citigroup Inc.於2020年12月1日遞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擁有若干企業完全控制權及一家企業部分控制權(間接持有99.83%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2,095,969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47,246,779股H股(淡倉)之權益。於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443,503,884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4,283,028股H股(好倉)及35,522,554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轉換文書	好倉	154,074
	淡倉	154,074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26,400,500
	淡倉	14,006,0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24,087,955
	淡倉	18,871,03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3,640,499
	淡倉	2,491,449

- (5) 由於H股的百分比數字調低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數字相加的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百分比數字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量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1年2月3日